

文藻外語大學

115 學年度 第 1 學期 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114-2 成績申請用表(收件至 115/09/24(四) 20:00)

學生姓名	系級代碼 (ex:UE2A)	特教鑑定類別	ex:肢體障礙、自閉症...
學號	身障手冊 (☐ 有 ☐ 無) 勾 ☒ 有者,請於右欄填 類別/等級	ex:第 1 類 / 輕度	

※申請條件檢核(★三項均須符合):(應屆畢業生當學年之學期學分得低於 10)

- ☐前一學期修習_____學分數(至少 10 學分),通過_____學分。
- ☐前二學期修習_____學分數(至少 10 學分),通過_____學分。
- ☐前一學期參加資源教室活動____場(至少 2 場為原則);或參加其他單位主辦之活動____場(先經主辦單位簽名確認,再經輔導老師認證通過,方可採計認列)。

※申請類別,請勾選:(符合辦法定義者,可同時申請)

- ☐ **成績優良獎**-114-2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達 65 以上;研究所需達 75 分)。
- ☐ **成績進步獎**-114-2 成績比 114-1 成績進步者,我有進步_____分。

※申請文件檢核:

- ☐身心障礙證明(請貼於下方) 或 ☐有效之「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影本。
- ☐歷年成績表(或 前一、二學期成績通知單) 正本。
- ☐資源教室活動參與紀錄單。(※需有主辦老師認證章)
- ☐學雜費/學分費收據、繳費證明 或 在學證明影本 (校務系統可列印當學期繳費證明)
- ☐校務資訊系統之個人銀行帳戶資料確認無誤。
- (請至校務資訊系統/登錄/教務登錄/學生個人通訊資料及銀行帳戶維護/進行確認)。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
浮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
浮貼處

注意事項

- ★獎助對象:符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之規定者。
- ★申請流程:本獎學金為每學期申請,屬事後獎勵,於學期或學年開學後二週內向諮商與輔導中心資源教室繳交申請表件資料。

導師簽名:

學生簽名:

(請續填次頁告知聲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文藻外語大學告知聲明書

資源教室修訂 1071226

- 一.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之規定以本同意書向您進行告知。當您將資料送出後，表示您已閱讀、並瞭解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二. 為了達成 036 存款與匯款、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及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之特定目的，我們會向您蒐集 C 00 一、C 00 二、C 00 三、C 00 一一、C 00 五一、C 00 五七及 C 00 一一一之個人資料。
- 三. 本校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於中華民國境內進行利用，對象僅限於本校，於上述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前，以自動化或半自動化方式及電子方式或紙本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 您得利用本校個資事件聯絡窗口電子郵件信箱(pims@mail.wzu.edu.tw)寄送本校權利行使申請書，依個資法第 10、11 條，行使以下權利，惟如符合法定例外事由，本校得依法拒絕您的權利行使：(一)請求查詢或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
- 五.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含姓名、科系、身障證明、特教類別、聯絡電話、E-mail 等，惟若不提供，本校將無法提供您申請資訊之服務。

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並均予同意。

立書同意人：

法定代理人(未滿 18 歲者，需法定代理人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